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

津青市监稳不罚告〔2024〕59号

天津市星冠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2024年7月1日，执法人员接反映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你单位2023年年度报告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未公示或者报送2023年年度报告。执法人员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未能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执法人员向反映人提供的你公司法人田玉芬、监事弭希荣的住址通过挂号信方式邮寄了询问通知书，经查询上述挂号信显示已签收，但执法人员未收到回复。

执法人员通过反映人提供的你单位法人田玉芬、监事弭希荣的住址向乐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请求了协助调查。经协查了解，你单位法人田玉芬称由于年纪太大，身体不好，已由其女儿贾贵芹实际管理，但田玉芬称其已无法联系到贾贵芹；你单位监事弭希荣目前卧病在床，对你单位相关事务已不清楚。

你单位未公示或者报送2023年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鉴于你单位法人、监事年纪过大，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和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信用监督管理处信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第17期（总209期）—“关于



做好 2023 年度年报后续相关工作的通知”中相关处理建议，属可以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另，本局已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将你单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和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信用监督管理处信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第 17 期（总 209 期）—“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年报后续相关工作的通知”中相关处理建议，拟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炳邑、佟家兴 联系电话：022-23995315

联系地址：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天源道 20 号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 年 11 月 8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